



Working Paper No. 202203

Feb. 8, 2022

本文已发表于《国际政治科学》2022年第1期

任琳、郑海琦
renlin@cass.org.cn

虚弱的联盟扩容与全球治理秩序

【内容提要】霸权国近来诉诸联盟扩容政策，增加联盟成员数量、丰富国家类型和扩大议题覆盖范围，试图将联盟政治从双边发展到诸边和小多边，强化联盟实力，进而实现对崛起国的“规锁”。霸权国的联盟扩容行为源于一系列主客观因素的变化，本质是联合所谓的志同道合国家，修复和重置既成全球治理体系，实现霸权护持的目标。从理论层面上看，联盟扩容的实现需满足联盟收益改善、联盟成本分摊、霸权国提供联盟补偿三个条件。然而，博弈论模型的推演表明，联盟扩容会导致后续加入国家预期收益降低、霸权国承担成本上升以及难以提供持续联盟补偿，因而联盟扩容的补偿资源和补偿机制愈发不足。霸权国的联盟扩容行为是以霸权护持为目标的，并未考虑满足系统内国家应对全球性问题的诉求，加之霸权实力下降将不断减少联盟成员的功能性收益，反而会对全球治理秩序产生负面影响。

【关键词】霸权国；联盟扩容；成本分摊；议题联盟；全球治理

* 任琳，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郑海琦，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研究生，新加坡国立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生。

一、研究准备

(一) 提出问题

联盟是国家间关系的普遍现象，是霸权国用以维系地位的重要工具。^①近年来，联盟政治中出现了新现象和新趋势。特别是拜登政府上台后，美国在联盟问题上表现出更为明显的扩容倾向，将传统军事联盟扩展为广泛的围绕各类全球问题治理的议题联盟，同时逐步增加联盟对象数量。文中涉及联盟政治与国际关系理论中的联盟概念存在相同点的同时，也具有某些不同点。拜登在首次外交政策讲话中提出，美国需要修复联盟^②并再次与世界接触，应对当下和未来挑战。美国不能仅仅依靠自身，必须通过各国共同努力才能应对全球挑战，应对威胁的方式是更多的联盟。^③美国国务卿布林肯在北约指出，必须和盟友与伙伴结成更广泛的联盟，增强内部凝聚力和应对各类挑战的能力。美国亚洲事务主管坎贝尔（Kurt Campbell）认为，美国需要在联盟关系上创新，针对问题性质成立特殊联盟，并且需要扩大现有的联盟关系。^④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由于联盟对象、联盟历史、战略诉求等不同，美国的联盟手段路径有所差异，然而，扩容却是一个共同倾向，而扩容都是针对崛起国，进而实现霸权护持的目标。

在印太地区，美国长期以来把双边联盟组成的“轴辐体系”作为地区霸权的基础，这种双边联盟有助于美国强化对盟友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控制。然而，随着地区局势的发展，美国正将双边联盟扩展为诸边和小多边体系。在双边联盟的基础上，美国不断扩大联盟关系，相继形成了美日澳、美日韩、美日印等多个三边机制。“印太战略”提出后，美国又着力推动美日澳印“四边机制”成型，该机制立

* 本文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张宇燕老师的启发和支持，两位匿名评审专家也对文章的修订给予了悉心指导，笔者在此向他们一并致谢。

^① 本文的霸权国主要指美国，因为全球治理概念和事务的逐步成型，是在二战后以联合国为核心的一套治理机制成型之后的事情，在这个时间段，全球系统内霸权国的指涉对象只有美国。

^② 修复联盟主要指拜登政府试图回归联盟政治，尝试修复特朗普政府时期曾某种程度上由于美国单边霸凌、贸易战和多边层面上采取“退出外交”而导致的联盟关系受损的现象。因此，联盟修复与联盟扩容是两个概念，前者并非本文研究重点，只是后者常常是以前者为基础的。

^③ Joseph R. Biden, Jr., “Why America Must Lead Again,” *Foreign Affairs*, Vol. 99, No. 2, 2020, p. 76.

^④ Kurt M. Campbell and Rush Doshi, “How America Can Shore Up Asian Order,” *Foreign Affairs*, January 12, 2021, <https://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united-states/2021-01-12/how-america-can-shore-asian-order>, 访问时间：2021年6月22日。

足于美国与日印澳建立的双边和三边战略关系。2020 年以来，美日澳印在加强合作的同时还与越南、韩国和新西兰等国共同对话，被视为朝向“四边+”机制转型的重要一步。

在欧洲地区，美国也开始尝试扩容 G7 等诸边机制。2020 年，特朗普政府提出 G7 扩容，试图纳入印度、俄罗斯、韩国和澳大利亚组成 G11。2021 年的 G7 领导人峰会不仅首次邀请韩国正式参加会议，还发表了联合志同道合国家的全球行动议程。2021 年的美英领导人会议上，美国宣布达成《新大西洋宪章》，超越传统的美英联盟，承诺与共享民主价值观的所有伙伴密切合作，反击破坏联盟的外部行为。^①

在全球范围内，拜登还发起重建美好世界倡议（B3W），旨在团结主要民主国家实施高标准和透明的基础设施伙伴关系，与“一带一路”进行制度竞争。整体来看，美国在印太和欧洲的联盟体系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扩容现象，不断纳入新成员以壮大联盟力量，并且目的都是“规锁”崛起国，在各领域实现包围和竞争。

霸权国在联盟成员数量、国家类型（是否是传统盟国或发达国家）和议题覆盖度方面不断扩展，主要表现为强化霸权国在某一区域或领域内的战略存在和安全影响，亦或是把联盟政治的应用从双边联盟发展到诸边，并进一步扩散到区域和多边。相对传统联盟的安全导向为主导，本次扩容的目标是霸权护持和维护优势地位。

本文主要研究选定的是特定议题中联盟成员数量的扩容问题，文后使用的博弈论分析专注的是博弈者（player），探讨的也是某一议题领域里霸权国家的联盟扩容行为。后文之所以从“成本—收益”（分摊—补偿）和扩容对象国数目两个维度展开论述，目的是回答以下两个问题，亦即：霸权国是否能为这种扩容提供足够的俱乐部产品补给，进而给予扩容对象足够的动力加入集团？此外，随着扩容对象数量的增加，这种联盟政治的稳固性如何呢？第一个问题实则也是从经济理

^① The White House, “The New Atlantic Charter,” June 10, 2021,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1/06/10/the-new-atlantic-charter/>, 访问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

性视角回答了第二个问题。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本文尝试兼顾坚持理论简洁性和存在多议题领域的现实情境。就现实分析而言，扩容涉及从传统安全议题到更为广泛的全球治理议题，这是讨论成员扩容的前提条件，扩容后的联盟表现为围绕某一议题内的“议题联盟”，呈现出“传统联盟+”的形态。就理论模型而言，由于存在多议题被作为假设前提，我们的模型可以进一步简化议题间差异^①，进而仅分析同一议题领域内的联盟扩容，主要表现为霸权国联盟政治之主要动因、作用逻辑，以及由于霸权国为盟国提供“俱乐部产品”能力和意愿的下降而导致扩容后的可能结果。

基于对诸上问题的观察，本文依次研究的问题是：为什么霸权国现阶段的联盟政治表现为在各领域内的联盟扩容行为，即联盟扩容出现的时代背景？这种扩容的稳定性强弱如何、作用是什么？

表 1 美国当下联盟扩容的行为表现

	目标	影响因素	局限	领域	对象
G7 扩容	针对中国的排他性集团，地缘经济合作，加速与中国脱钩	中国的权力增长；特朗普政府希望盟友承担更多成本；大流行造成的供应链中断	成员国内部对接纳俄罗斯的分歧；机制本身的掣肘，新成员加入难度较大，美国不能单独决定；成员国经济增长的功能性诉求无法充分满足	经济协调、政治合作	俄罗斯、韩国、印度、澳大利亚

^① 虽然，我们在理论分析中放弃了对多议题领域扩容这一维度的考察，即不同议题领域中的扩容难度比较，但是由于把议题范围的扩展作为分析的前提条件，在某种程度上也对理论模型的简洁与现实关怀做出了必要的平衡。

“四边机制”扩容（特指 2017 年以来美国主导的四边安全对话）	深化与区域盟友伙伴的联系，构建印太安全网络；塑造印太地区秩序	美国与成员国均具有深厚的合作基础；中国的地区影响力增强，地区国家感到担忧	忽视地区国家的现实需求；不理解中国与地区国家的经济关系；地区国家不愿选边站	军事安全、发展投资	越南、韩国、新西兰
“五眼联盟”	减少成员国对华经济依赖；构建对华安全制衡集团	中国能力的增强引发担忧，担心中国的侵略和秘密影响；日本等国存在意愿加入；成员国欢迎日本加入	新成员能在多大程度上与五眼保持一致；新成员加入难度较大；美国与成员国之间不对称的情报共享	情报共享、安全合作、5G 技术合作	日本、法国、德国
技术联盟扩容	护持霸权优势，制衡中国的高科技进步	美国与盟国之间已经具有技术合作基础；部分国家对中技术构成的安全风险感到担忧	施压盟国取消与中国的合作；难以提供替代中国的技术选择	高科技、网络安全、5G 技术合作	日澳印、欧洲国家
重塑经贸投资规则	掌握全球经济治理主导权，弱化中国经济影响力	美国的经济主导地位受到冲击；部分新兴经济体要求改革经济治理体系和规则	伙伴国追随美国的收益减少；损害对象国的既有经济收益	关税、特殊待遇	盟国和发展中国家

（二）基本概念

联盟扩容行为的核心研究对象是联盟（alliance）和议题联盟（coalition），因此有必要对二者进行清晰界定。联盟是国际政治的核心概念，对此概念的研究成果丰硕。斯奈德（Glenn Snyder）提出，联盟是国家在特定情况下使用或不使用

军事力量对抗成员国以外国家的正式联合。^①沃尔特认为，联盟是两个或多个国家之间安全合作的正式或非正式承诺，任何联盟的定义特征都包括特定情况下针对某些外部行为体的军事承诺。^②通常而言，联盟需要正式的条约文本和明确的威胁来源，成员国之间的合作相对正式且行为受到联盟约束。

由于议题领域的泛安全化，例如经济安全化，^③霸权国传统联盟手段也在不断突破传统安全领域，进而扩展至技术、经贸和基础设施投资等领域。这在某种程度上引发了近年来学者对议题联盟的关注。只是议题联盟不仅适用于西方发达国家之间，也适用于南北国家之间；可以是非排他和包容的，也可以是被霸权国工具化和战略操纵，因而具有排他性的。

随着国际环境的演变和国家利益考量的多元化，联盟行为不仅存在于军事安全领域内，也包含在国际政治、世界经济以及全球治理等更广义的领域内。^④随着各类全球性问题的出现，议题联盟的覆盖范围逐渐扩大，不仅包括既有的经贸、气候变化等治理，也包括安全、科技等领域的治理。1995年全球治理委员会发布的文件明确指出，传统和非传统安全是全球治理的一部分，主权安全是国际社会的基本目标，但其他安全挑战远远大于外部侵略的威胁。^⑤因此，非传统安全领域是联盟扩容的重点议程。刘丰指出，议题联盟是为了应对具体议题而形成的非正式合作，政策议程具体，内部进行经常性的讨价还价，成本分担和利益分配趋于短期化，具有广泛适用性和灵活性等特点。^⑥史田一认为，议题联盟是国际行为体在特定时机、针对特定议题、基于共同的利益关切，联合志同道合者形成的联合关系网络，包括现有制度之外创建的常态行动型联盟和现有制度之内创建的议价博弈型联盟。^⑦威尔金斯（Thomas S. Wilkins）指出，议题联盟和联盟同属于

^① Glenn Snyder, *Alliance Politic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4.

^② Stephen Walt, "Why Alliances Endure or Collapse," *Survival: Global Politics and Strategy*, Vol.39, No.1, 1997, p. 157.

^③ 任琳、孙振民：《经济安全化与霸权的网络性权力》，《世界经济与政治》2021年第6期，第83-109页。

^④ 任琳、郑海琦：《联盟异化的起源》，《国际政治科学》2021年第2期，第35页。

^⑤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Our Global Neighborhood," 1995, <https://www.gdrc.org/u-gov/global-neighborhood/chap3.htm>.

^⑥ 刘丰：《国际政治中的联合阵线》，《外交评论》2012年第5期，第61页。

^⑦ 史田一：《国家为何因特定议题结盟？》，《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20年第3期，第28-30页；史田一：《美国对外政策中的“议题联盟”行为分析》，《国际关系研究》2020年第3期，第115-116页。

结盟 (alignment) 的一部分, 联盟是基于正式条约、基础相对广泛的永久性机构, 而议题联盟则更为非正式、持续时间较短。^①议题联盟通常涉及“低级政治”议题, 存在向传统联盟转化的可能。^②综上, 议题联盟的特征在于不需要明确的文本条约或外部威胁, 成员国的合作相对松散和非正式, 不会面临传统军事联盟的“牵连”和“抛弃”困境。

相比传统联盟, 议题联盟更能够反映当前国际现实, 有助于议题提出国实现最大程度的利益动员。^③本文讨论的霸权国联盟扩容主要是指在国际形势变化的背景下, 传统军事联盟存在向议题联盟转化的趋势, 在成员数目和议题范围方面均出现扩展的倾向, 兼具战略和议题导向。霸权国的联盟政治日益转向多领域、多对象的, 以泛安全化和议题联盟为实现路径, 以霸权护持和打压竞争对手为目标, 最终以联盟扩容为表现形式的新的联盟政策不断显现出来。

虽然组织扩容在管理学等学科中已有长期关注, 但作为当前国际政治领域的重要现象, 霸权国的联盟扩容尚未有明确的学理定义。从方式上看, 联盟扩容表现为霸权国把联盟政治的应用从双边联盟发展到诸边、小多边, 进而将影响扩散到区域 (“四边机制”扩容) 或全球 (“五眼联盟”、G7 等)。联盟扩容与联盟形成 (即从零盟友开始扩容) 密切相关, 取决于潜在盟友加入联盟并支付成本后能否获得净收益, 而净收益则取决于联盟规模和组成。^④特朗普政府时期, 美国更多采取单边和双边原则处理与盟国的关系。特朗普政府在多个场合明确表达对多边机制缺乏兴趣和信任, 认为多边机制损害美国利益, 着力强调双边和小多边关系。蓬佩奥直接质疑多边主义的效用, 认为多边主义并不总是可取的。^⑤多边机制在

^① Thomas S. Wilkins, “‘Alignment’, not ‘alliance’ – the shifting paradigm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 toward a conceptual taxonomy of alignment,”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8, No. 1, 2012, pp. 63-64.

^② 王存刚:《议题联盟: 新兴大国参与全球治理的新方式》, 中国社会科学网, 2015年3月11日, http://www.cssn.cn/zzx/wztj_zzx/201503/t20150311_1540972_1.shtml

^③ 韦宗友:《国际议程设置: 一个初步的分析框架》,《世界经济与政治》2011年第10期,第50页; Thomas S. Wilkins, “‘Alignment’, not ‘alliance’ – the shifting paradigm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 toward a conceptual taxonomy of alignment,” p. 75.

^④ Todd Sandler, “Alliance Formation, Alliance Expansion, and the Core,”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43, No. 6, 1999, p. 727.

^⑤ US Department of State, “Restoring the Role of the Nation-State in the Liberal International Order,” December 4, 2018, <https://www.state.gov/restoring-the-role-of-the-nation-state-in-the-liberal-international-order-2/>, 访问时间: 2021年6月22日。

特朗普的战略中缺少一席之地，而这正是冷战后亚洲区域主义的组成部分。^①美国的举动破坏了其他国家和地区一直维护的多边主义，与之相对，拜登更加注重多边主义原则，但拜登政府回归多边同样是选择性的、工具性的回归。^②换句话说，两届美国政府的重点不是多边主义本身，而是通过在某一问题上诉诸多边主义、美国能否获利。从这个视角出发，联盟扩容发挥作用往往借助的中介是更大范围的多边国际规则和制度，即把扩容后的联盟影响力以制度非中性的方式，传递到更大范围，进而“围堵”或“规锁”^③崛起国的发展。这一传递机制最终作用于全球治理秩序。^④

从对象上看，与以往只关注原有的盟国不同，其他发达国家乃至其他发展中国家（例如印度）均是霸权国扩容的潜在对象。传统盟国和主要伙伴是美国联盟战略的内核，与美国利益最为攸关，因此是美国联盟的首要选择对象。与美国具有共同利益或者身份认同（like-minded country）的其他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同样也逐步成为联盟的潜在对象。从美国角度来看，与其他国家合作应对共同挑战具有更高的合法性和更低的成本。坎贝尔和国家安全委员会中国事务高级主任罗森博格（Laura Rosenberger）强调，与盟友、伙伴和朋友合作是与中国打交道的最佳方式，这是拜登政府对华政策的三大支柱之一。^⑤

^① See Seng Tan, “Consigned to hedge: south-east Asia and America’s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strategy,”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96, No. 1, 2020, p. 132.

^② 任琳：《后疫情时代的全球治理秩序与中国应对》，《国际问题研究》2021年第1期，第112-123页。

^③ 张宇燕、冯维江：《从“接触”到“规锁”：美国对华战略意图及中美博弈的四种前景》，《清华金融评论》2018年第7期，第24页。

^④ 全球治理的定义：“由国家或经济体构成的多权力中心的国际社会，为处理全球问题而建立的具有自我实施性质的国际制度、规则或机制总和；或在没有世界政府情况下，各国际博弈者通过集体行动克服国际政治中市场失灵的努力过程。”（张宇燕、任琳：《全球治理：一个理论分析框架》，载《国际政治科学》，2015年第3期，第1-29页。）基于全球治理的理念和实践产生的历史渊源，全球治理秩序既有全球治理的功能属性，又具有权力属性；前者相对中性，旨在对全球问题进行功能性治理和共同管理；而后者具有非中性，在一定程度上无法摆脱大国权力博弈的色彩，特别是美西方发达国家由于在二战后形成秩序的时候具备了先行者优势，因此具有更明显的制度性权力优势，这也是霸权国在感受到权力下降后试图修复全球治理秩序的原因所在。（任琳：《退出外交与全球治理秩序》，《国际政治科学》，2019年第1期，第84-115页。）当下这套全球治理秩序的核心组成部分是二战后形成的世界经济、国际安全和其他各类全球问题的治理机制，主要依托联合国框架下的组织机构设计，涵盖了安理会、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等机构。

^⑤ Freeman Spogli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White House Top Asia Policy Officials Discuss U.S. China Strategy at APARC’s Oksenberg Conference,” May 27, 2021, <https://fsi.stanford.edu/news/white-house-top-asia-policy-officials-discuss-us-china-strategy-aparc%E2%80%99s-oksenberg-conference>, 访问时间：2021年6月22日。

从目标上看，联盟成立本身就是基于外部安全威胁的。随着霸权国影响力降低，借助新盟友打压崛起国的诉求也不断增加。衰落的霸权会寻求拉拢新盟友来制衡崛起大国，寻求盟友建立制衡性联盟。^①有学者指出，当权力转移的预期不断增加，成员国会更加倾向于重新调整联盟承诺，致使联盟变化的现象更为普遍。^②此外，借助联盟扩容把霸权国的影响力传导至区域、多边和国际规则层面，其目的是“规锁”崛起国，不仅减少对方战略空间和支持者，还要在国际事务中压制崛起国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美国“规锁”政策的核心是要规范中国行为，把中国的发展方向和增长极限控制在无力威胁或挑战美国世界主导权的范围以内。该政策的实现路径是通过加强与盟友和其他国家的政策协调，在区域和多边规则层面合作削弱中国的经济、技术和国际制度能力。^③在某种意义上，重塑和扩容区域小多边也是霸权国实现其战略目标的路径之一。印太地区安全结构中的小多边主义兴起主要源于对美国领导权和联盟体系可持续性的怀疑，以及应对地区战略挑战的多边安排的缺乏。^④美国将小多边主义视为多边主义的有用“变体”，有助于实现安全目标，小多边主义作为印太安全路径的可行性取决于美国能否将双边同盟转变为区域安全网络。^⑤

从内容和表现形式上，联盟扩容涉及议题领域和成员数量。文中讨论霸权国美国的联盟扩容行为，实则也是一种联盟转型的重要表现，重点不是打造传统军事联盟，而是关注扩容成员的数目，在某种意义上是把所谓紧密的政治和安全联盟^⑥关系在成员规模和议题范围层面予以拓展，进而在某种程度上降低了联盟的紧密性、稳定性和长期性。与传统联盟政治不同，以这种联盟扩容为特征的现代

^① Randall L. Schweller, “Domestic Structure and Preventive War: Are Democracies More Pacific?” *World Politics*, Vol. 44, No. 2, 1992, p. 238.

^② Colin Krainin and Robert Schub, “Alliance Dynamics in the Shadow of Shifting Power,”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published online on June 15, 2021, p.12.

^③ 张宇燕、冯维江：《从“接触”到“规锁”：美国对华战略意图及中美博弈的四种前景》，《清华金融评论》2018年第7期，第24页。

^④ Bhubhindar Singh and Sarah Teo, “Introduction: minilateralism in the Indo-Pacific,” in Bhubhindar Singh and Sarah Teo eds., *Minilateralism in the Indo-Pacific: The Quadrilateral Security Dialogue, 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 Mechanism, and ASEAN*, (London: Routledge, 2020), p. 2.

^⑤ William T. Tow, “Minilateral Security’s Relevance to US Strategy in the Indo-Pacific: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The Pacific Review*, Vol. 32, No. 2, 2018, p. 5.

^⑥ 实际上，由于霸权实力的相对衰弱，美国在降低海外驻军和海外军事行动开支，所以传统意义上的军事联盟之表现则在减弱。

联盟政治表现出战略导向和议题导向，因此也常常表现为某种“议题联盟”。由于完全重塑联盟的成本极其高，原有传统的联盟关系成为此轮扩容的基础，而扩容后的集团（联盟扩容的结果）表现为“传统联盟+”的形式，例如“G7+”和“QUAD+”。在这个意义上，联盟扩容的结果并不一定是扩大的军事联盟，而可能是霸权国发起的具有松散性、临时性、不稳定性的议题联盟，具有排他性和战略导向。

（三）关于联盟扩容的既有研究

当前直接研究联盟扩容现象的成果较少，主要集中于以下几种研究视角。一是论证联盟扩容具有能力聚合作用。一般来说，联盟是聚合能力对抗威胁的工具，国家结成联盟，通过集中力量对抗共同敌人来增强安全。^①在某种意义上，联盟是弱国的游戏，或是加总权力达成获胜同盟的行为，而权力计算是联盟行为的核心。联盟是为了增加集团的绝对力量，通过与他人联手增强实力是一种权宜之计，也是提升实现国家目标能力的一种方式。^②斯奈德提出，联盟的价值在于提供威慑和防御收益，增加此收益有助于吸引更多新成员加入。^③实现权力聚合有助于联盟成员国更好地应对安全挑战，减少竞争对手的外部压力。具体到北约案例中，霍罗维茨（Liviu Horowitz）和格茨（Elias Götzt）提出，老布什政府扩大北约是为了缓解欧洲的安全顾虑，避免欧洲走向不稳定。^④美国通过北约东扩能够压制俄罗斯的挑战，通过北约将美国的力量和影响投射到东欧，表现出捍卫中东欧地区免受俄罗斯威胁的决心。在安全之外的议题领域，联盟扩容同样可以发挥整合各国力量的作用。在气候变化领域，小国可以通过联盟扩容壮大其实力和话语权。小国联盟可以依靠更大的成员数量来提高议价能力，有助于扩大联盟的集体规模效益及其议程的合法性。建立联盟可以使小国从联盟其他成员的专业知识中获益，从而更有效地进行谈判，有助于提升联盟中每个成员在谈判中的权重，使其成为

^① 关于权力聚合，可参见 James D. Morrow, “Alliances and Asymmetry: An Alternative to the Capability Aggregation Model of Allianc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35, No. 4, 1991, pp. 906-907.

^② Thomas S. Wilkins, “Towards a ‘Trilateral Alliance?’: Understanding the Role of Expediency and Values in American–Japanese–Australian Relations,” *Asian Security*, Vol. 3, No. 3, 2007, p. 256.

^③ Glenn H. Snyder, “Alliance Theory: A Neorealist First Cu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44, No. 1, 1990, p. 111.

^④ Liviu Horowitz and Elias Götzt, “The overlooked importance of economics: why the Bush Administration wanted NATO enlargement,” *Journal of Strategic Studies*, Vol. 43, No. 6-7, 2020, pp. 847-868.

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①但在国际贸易规则谈判中，联盟扩容不一定导致力量增强和目标实现。联盟越大，成员变得更加多样化，就越难保持凝聚力，从而导致内部协调和讨价还价的压力增加。在某些情况下，小型联盟是成功的必要条件。如果存在较多中立、骑墙或被动追随者，那么小型联盟就是实现目标和达成效率的关键。较大的联盟具有人数优势，而较小的联盟有助于表达共同立场。^②

二是霸权国诉诸联盟扩容，加强对联盟对象的控制，使之服务于霸权国强化区域乃至全球秩序主导权的目标。刘丰提出，联盟成立之初是为了应对共同安全威胁，当前则更多地是为了维持美国全球主导地位、推进全球战略目标，而美国主导的一系列联盟也在不断调整战略目标、接纳新成员、扩展势力范围。^③在军事安全领域，倡导北约扩容能够防止欧洲国家自主组建地区性安全机构，以弱化成员的独立安全功能，并创造条件鼓励欧洲参与美国主导的经济秩序。^④扩容也使美国不得不承担更多的安全承诺，使欧洲国家在安全上搭便车，加强对美国的依赖，从而加入美国主导的国际体系。^⑤近年来，美国的联盟扩容受到部分学者的关注，他们提出美国正在扩大联盟成员网络和非军事角色，增强自身在联盟中的主导地位。^⑥美国需要改革既有的联盟体系，关注国家安全和经济发展所面临

^① Amrita Narlikar and Diana Tussie, "The G20 at the Cancun ministerial: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their evolving coalitions in the WTO," *World Economy*, Vol. 27, No. 7, 2004, p. 954; Nicole Deitelhoff and Linda Wallbott, "Beyond soft balancing: small states and coalition-building in the ICC and climate negotiations," *Cambridg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25, No. 3, 2012, p. 348.

^② Christophe Dupont, "Negotiation as coalition building,"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Vol. 1, No. 1, 1996, p. 54; Peter Drahos, "When the weak bargain with the strong: negotiations i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Vol. 8, No. 1, 2003, pp. 79-109; Carola Klöck, "Multiple Coalition Memberships: Helping or Hindering Small States in Multilateral (Climate) Negotiations?"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Vol. 25, No. 2, 2020, pp. 279-297.

^③ 刘丰：《美国的联盟管理及其对中国的影响》，《外交评论》2014年第6期，第91页；刘丰：《联盟与国际秩序》，《当代美国评论》2019年第3期，第13页。

^④ Liviu Horowitz and Elias Götz, "The overlooked importance of economics: why the Bush Administration wanted NATO enlargement," *Journal of Strategic Studies*, Vol. 43, No. 6-7, 2020, pp. 847-868.

^⑤ Joshua R. Itzkowitz Shiffrin, "Deal or No Deal?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and the U.S. Offer to Limit NATO Expansio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40, No. 4, 2016, pp. 7-44; Joshua R. Itzkowitz Shiffrin, "Eastbound and down: The United States, NATO enlargement, and suppressing the Soviet and Western European alternatives, 1990-1992," *Journal of Strategic Studies*, Vol. 43, No. 6-7, 2020, pp. 816-846; James Goldgeier and Joshua R. Itzkowitz Shiffrin, "Evaluating NATO enlargement: scholarly debates, policy implications, and roads not take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57, No. 3, 2020, pp. 291-321; Rajan Menon and William Ruger, "NATO enlargement and US grand strategy: a net assessment,"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57, No. 3, 2020, pp. 371-400.

^⑥ Sung Chul Jung, Jaehyon Lee and Ji-Yong Lee, "The Indo-Pacific Strategy and US Alliance Network Expandability: Asian Middle Powers' Positions on Sino-US Geostrategic Competition in Indo-Pacific Reg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30, No. 127, 2021, pp. 53-68; Wooyeal Paik and Jae Jeok Park, "The Quad's Search for Non-Military Roles and China's Strategic Response: Minilateralism,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nd Regional Balancing,"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30, No. 127, 2021, pp. 36-52; Thomas J. Christensen, "There Will Not Be a New Cold War," *Foreign Affairs*, March 24, 2021,

的威胁，不再局限于军事，重新分配安全开支，将更多经费用于领导联盟所需的非军事国家安全中。^①

三是从联盟成员与新成员的共同利益角度出发研究联盟扩容。联盟倾向于吸收具有共同安全和经济利益的成员加入，保证联盟的稳定性。国家关注盟友表现趋同利益的行为和实现利益的能力，从而评估盟友的可靠性，维护联盟相互依赖^②加入新联盟使成员国获得经济激励，联盟扩容具有再分配效应，成员国和加入国之间的分配冲突通常需要通过将扩容收益重新补偿给潜在的扩容失败者来解决，从而确保扩容的成功。^③此外，规范要素也是联盟扩容的重要考量，在某种程度上能够影响成员的共同利益判断。共同的文化和身份能促进内部稳定，面对具有相似价值观和规范的新成员，联盟扩容的动机更大。成员国身份是联盟的关键因素，联盟向满足规范条件的国家提供成员资格。^④扩容需要设定区域成员资格标准，成员资格通常建立在共同规范的基础上，有助于明确联盟扩容的范围和对象。^⑤国家选择加入联盟，因为它们认为成员国共享相似的原则和观点。^⑥

四是从成本分担的视角研究联盟扩容。其中，俱乐部理论强调增加成员数目会导致边际成本增加，俱乐部产品随之更具竞争性。詹姆斯·布坎南（James M. Buchanan）指出，对于某一成员而言，一方面随着成员数目增加，集团带来的边际成本为负值，减少了成本分摊，但另一方面随着成员数目的递增，俱乐部供给某一成员的边际收益也逐渐逼近负值。俱乐部内某一成员获益的条件是，新加入

<https://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united-states/2021-03-24/there-will-not-be-new-cold-war>

^① Michael H. Fuchs, "How America's China Policy Loses Friends and Strains Alliances," *Foreign Affairs*, March 12, 2020, <https://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china/2020-03-12/how-lose-friends-and-strain-alliances>; Mira Rapp-Hooper, "Saving America's Alliances," *Foreign Affairs*, Vol. 99, No. 2, 2020, p. 137.

^② Iain D. Henry, "What Allies Want: Reconsidering Loyalty, Reliability, and Alliance Interdependenc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44, No. 4, 2020, pp. 45-83; Victor D Cha, "Allied Decoupling in an Era of US-China Strategic Competition,"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13, No. 4, 2020, pp. 509-536.

^③ Thomas Plumper and Christina J. Schneider, "Discriminatory European Union Membership and the Redistribution of Enlargement Gain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51, No. 4, 2007, pp. 568-587.

^④ Frank Schimmelfennig, "The community trap: Liberal norms, rhetorical action, and the eastern enlargement of the European Un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5, No. 1, 2001, pp. 47-80; Frank Schimmelfennig, "Strategic Action in A Community Environment: The Decision to Enlarge the European Union to the East,"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36, No. 1-2, 2003, pp. 156-183.

^⑤ Kilian Spandler, "Regional standards of membership and enlargement in the EU and ASEAN," *Asia Europe Journal*, Vol. 16, 2018, pp. 183-198; Kilian Spandler, *Regional Organization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ASEAN, the EU and the Politics of Normative Arguing*, Gewerbestrasse: Palgrave Macmillan, 2019, p. 178.

^⑥ Terrence P. Hopmann, *The negotiation process and the res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Columbi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1996, pp. 260-261.

成员从增加成员中获得的边际收益等于其产生的边际成本，如果数目增加超过一定限度，将引起俱乐部“拥堵”并导致俱乐部产品的数量或质量降低。^①奥尔森（Mancur Lloyd Olson）也认为随着集团成员数量增加，成员提供公共产品的动力变小，集团离行动效率的最优水平更远。同时，由于集团成员从公共产品中获益程度不等，获益份额大的行为体将承担更多成本，由此出现少数剥削多数的情况。^②桑德勒（Todd Sandler）也认为，俱乐部扩大成员规模往往会超越帕累托最优或减少俱乐部产品的供应，进而使其低于集体获益的最优水平，成员为俱乐部商品的贡献减少。尤其是对具有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的俱乐部产品而言，新成员的加入会降低集体收益，引发成本分担问题。如果一个成员需不成比例地分摊成本，它的参与意愿下降，甚至可能会选择退出俱乐部，这也会为其他成员带来相应损失。^③米拉·拉普-胡珀（Mira Rapp-Hooper）分析了联盟扩容（alliance dilation）现象，认为美国扩大联盟承诺会使合作伙伴被迫承担更多责任，并以更多方式加深了相互依赖程度，成员国被牵连或抛弃的风险上升了。^④具体到安全联盟扩容案例中，桑德勒指出，成本分担是理解扩容的关键切入点，新扩容将引起成本分担的争论，在部分情况下，扩容将产生“力量稀释效应”，导致联盟成本分担的不平衡和集体行动效率低下，联盟内的大国将不得不承担更多成本，新加入成员国寻求获得的国防利益和其成本分担的不匹配，将极大稀释该联盟的内部资源。^⑤

实际上，本文的研究有一定的延续性，例如，霸权国联盟扩容的激励包括：国内层面矛盾转移，突出国际矛盾；国际层面分摊成本，聚合国际规则能力。此外，成本分摊依然是核心问题。但是，既有研究与变动的情境存在一定的差异。首先，相比冷战时期的联盟主要关注安全议题，此轮联盟扩容涉及多议题，涵盖

^① James M. Buchanan, "An Economic Theory of Clubs," *Economica*, Vol. 32, No. 125, 1965, pp. 6-11.

^② 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等译，三联书店，1995年，第24-25页。

^③ Todd Sandler and John T. Tschirhart, "The Economic Theory of Clubs: An Evaluative Survey,"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18, No. 4, 1980, p. 1511; Todd Sandler and John Tschirhart, "Club Theory: Thirty Years Later," *Public Choice*, Vol. 93, No. 3/4, 1997, p. 347; Todd Sandler, "Buchanan clubs," *Constitu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2013, No. 24, p. 270.

^④ Mira Rapp-Hooper, *Shields of the Republic: The Triumph and Peril of America's Allianc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p. 198.

^⑤ Keith Hartley and Todd Sandler, "NATO Burden-Sharing: Past and Future,"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36, No. 6, 1999, pp. 665-680; Todd Sandler and James C. Murdoch, "On Sharing NATO Defence Burdens in the 1990s and Beyond," *Fiscal Studies*, Vol. 21, No. 3, 2000, pp. 297-327; Todd Sandler and Hirofumi Shimizu, "NATO Burden Sharing 1999-2010: An Altered Alliance," *Foreign Policy Analysis*, Vol. 10, No. 1, 2014, pp. 43-60.

了安全科技经济等领域。霸权国虽然用安全理由来粉饰和包装自己诉诸联盟的原因，但安全并非霸权国联盟扩容的主要动因。其次，以往联盟的目的是聚合安全能力、掌握秩序主导权，经济只是辅助手段，国际规则的使用相对而言很少。此次联盟扩容的主要表现是将联盟政治放置到国际规则和国际制度上进行博弈，以制度和议题联盟竞争的方式展开。因此，联盟扩容的表现尤为明显，从简单的双边，扩容到诸边或小多边，乃至包括了以往不是联盟成员的发展中国家。再者，从这个意义上看，联盟扩容的目标不再是联盟本身，而是超越了传统军事联盟的范畴，纳入更多志同道合的伙伴国。

二、联盟扩容的背景

霸权国的联盟扩容行为是在特定的主客观背景之下产生的，是相对更优或者说是不得已而为之的战略选择。扩容并不必然会产生好或不好的后果，只是在时代给予的或霸权国内生的主客观条件下，扩容的产生是具有必然性的。这些条件也直接或间接决定了联盟扩容的既定目标能否达成。

（一）客观背景

霸权国的联盟扩容行为发生在一定的国际环境下，构成联盟扩容的客观背景和原因。

第一，既成全球治理体系具有消耗效应，霸权相对衰落。全球治理的实质是国家提供公共产品应对全球性挑战，因此必然需要考虑公共产品的供给和需求关系。正如托马斯·韦斯（Thomas G. Weiss）所言，国家和全球治理模式的逻辑在于解决集体行动难题并提供公共产品。^①然而，一国提供公共产品的总量是有限的，不可避免地存在权力和资源的消耗，导致治理成本加大。近年来，随着美国经济的放缓和相对衰落趋势的产生，其提供公共产品的能力和意愿不断降低。特朗普政府认为美国对全球联盟体系过度投入，盟国享受美国提供的安全保护，但

^① Thomas G. Weiss, "Governance, Good Governance and Global Governance: Conceptual and Actual Challenges,"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21, No. 5, 2000, p. 807.

很少做出贡献。因此，特朗普要求盟国与美国共同加大国防开支、分担责任。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得益于既成国际制度，这些制度的溢出效应及其对美国权力的消耗效应愈发明显。美国开始重新考量和计算提供此类公共产品的“供给—需求”收益比，希望调整现行秩序安排，根据国家间存在的需求差异重新分配治理成本。

①

第二，既成全球治理体系具有功能性溢出效应，新兴国家得自体系的收益增加。国际制度具有溢出效应，主要竞争对手能够从既有制度体系中获得超出霸权国预期的收益。霸权国建立的全球治理体系不仅使盟国获益，还将使联盟外国家受益。随着此前全球化的蓬勃发展和世界联系的日益密切，各国不可避免地融入美国构建的治理体系中。溢出效应可以瓦解既成大国的权力优势，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上：一是在相对自由竞争环境下新兴国家实力的增长；二是秩序体系内差异性下降，原盟国体系出现务实导向。^②美国认为，以中国为代表的竞争对手利用美国构建的体系实现权力增长，进而冲击秩序。^③美国倾向于通过巩固现有联盟与中国进行长期竞争。

第三，作为二战后全球治理秩序的主要创始国，霸权国与盟国在发展阶段方面具有相似处，在利益上具有天然的一致性。在全球经济领域，作为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初创者，美国及其盟国存在共同利益，曾一度倡导保持自由贸易和开放市场。新兴经济体的兴起对美国霸权地位和主导机制造成冲击，也影响了一些霸权盟国的经济诉求。随着全球性挑战的兴起，美国认为必须加强与志同道合国家的合作。当前，盟国的联盟扩容现象大多出现在东亚和西欧主要盟国群体，这些国家与美国共享民主价值观，并且对维持自由国际秩序存在共同诉求。拜登曾强调建立“志同道合的伙伴和盟国构成的议题联盟”，盟国因长期合作关系和共同的民主观念，能够充当美国力量的倍增器，美国应对外部挑战的最佳方式是更多的合

① 任琳、彭博：《全球治理变局与中国应对——一种全球公共产品供给的视角》，《国际经济评论》2020年第1期，第111页。

② 任琳：《“退出外交”与全球治理秩序——一种制度现实主义的分析》，《国际政治科学》2019年第1期，第101页。

③ Jennifer Lind and William C. Wohlforth, “The Future of the Liberal Order Is Conservative,” *Foreign Affairs*, Vol. 98, No. 2, 2019, p. 75.

作、联盟与所谓的民主。^①

（二）主观背景

在既定的客观外部环境之下，霸权国的联盟扩容行为还具有一定的主观动因，体现为霸权国的联盟扩容战略偏好与行为。

其一，霸权国放弃原有全球治理秩序的沉没成本、颠覆重建成本高，而改造重塑成本相对低，因此倾向于借助联盟政治强化主导权。例如基欧汉（Robert Keohane）就认为，交易成本和不确定性使得国际机制的维持比建立更容易，新机制建设的高成本要求国家延续现有机制。^②虽然当前美国的联盟政治和全球治理体系面临矛盾和困境，但其生命力和影响力还是很强大，依然是霸权国维持全球和地区影响力的主要制度依托。因此，美国更愿意在现有联盟机制基础上进行重置而不是完全破坏联盟体系和全球治理秩序。

其二，既成世界秩序系统效应仍在，霸权国得自贸易收益的降低并不意味着得自货币金融霸权收益的降低。美国依然居于全球产业链的中高端，进而保证了高额利润；美国在全球金融秩序中仍然占据霸权地位，各国并未彻底摆脱美元独大的束缚。^③此外，仅仅观察国际贸易领域里面的得失，无法用以判断美国得自二战后形成的这套全球经济治理体系的整体收益，毕竟，它的金融霸权和货币霸权依然存在，且系统性收益还需考虑其他领域内美国获得的巨额回报。

其三，拜登政府试图修复特朗普政府破坏的联盟关系和国际秩序主导权，然由于能力所限且诚意不足，修复效果前景存疑。在“美国优先”理念指引下，特朗普政府很大程度上忽视了盟国的诉求，并向盟国施压分担美国的治理成本。疫情发生后，作为盟主的美国不仅在全球治理中处于缺位状态，甚至还与盟国争夺资源。特朗普的外交政策遗产中，最重要的莫过于削弱了美国几十年来建立和依赖的伙伴关系和联盟体系，对美国的世界地位、影响力和实力造成损害。特朗普的

^① Joseph Biden Jr., “Why America Must Lead Again,” *Foreign Affairs*, Vol. 99, No. 2, 2020, p. 76.

^② 罗伯特·基欧汉：《霸权之后：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纷争》，苏长和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25页。

^③ 任琳：《金融与霸权关系的悖论》，《国际政治科学》2020年第1期，第26-29页。

“美国优先”理念使盟友怀疑美国的可靠，不少国家开始转向别处、寻找更可靠的朋友和合作伙伴。^①因此，拜登上台以来的首要任务是重振美国的联盟体系，修复与盟国的合作，并拉拢更多志同道合的伙伴，因此通过扩容塑造议题覆盖范围更广的联盟合作，成为美国修复联盟体系和国际秩序的重要选项。然而，由于霸权的相对衰落，且修复的目标是“美国优先”和霸权护持，美国并未将联盟或扩容对象的获益放在重要位置上考虑，联盟修复和联盟扩容的效果前景存疑。

基于此，对霸权国来说，颠覆全球治理体系的成本过高，“修复”是一个更优选项，而结合当下的国际国内形势，借助联盟政治“修复”既成体系则是一个重要途径。此轮联盟修复的主要表现形式则是本文关注的联盟扩容现象。此外，联盟扩容和修复还具有一些相同和不同的属性，而这些属性的特殊组合方式，也体现出霸权国此轮联盟政策的独特性。

三、联盟扩容无法满足稳定性条件

（一）联盟稳定的基本条件：平衡成本与收益的维度

正如伊肯伯里（G. John Ikenberry）所言，联盟除了应对外部威胁外，还具有稳定霸权国和盟国关系的功能，因此即便外部威胁消失，联盟也能在盟国的同意下得以延续。^②联盟理论认为，联盟延续的条件在于盟友能够享受继续留在联盟内的收益，即便最初联盟的外部威胁已经消失，与霸权国联盟也会带来其他领域的收益，增强自身的议价能力。^③同时，联盟的存续要求霸权国必须坚定致力于维护关系并愿意进行必要的付出，承担联盟维持的成本。^④联盟理论事实上总结了霸权国吸引新旧盟友的重要条件，包括提供额外激励和承担必要成本。本节结合了既有理论中三种理想的联盟稳固模型，不仅有助于了解联盟成立的前提条件，

^① Pete Buttigieg and Philip H. Gordon, “Present at the Destruction of U.S. Power and Influence,” *Foreign Policy*, July 14, 2020, <https://foreignpolicy.com/2020/07/14/trump-biden-foreign-policy-alliances/>, 访问时间：2021年7月8日。

^② G. John Ikenberry, “Institutions, Strategic Restraint, and the Persistence of American Postwar Ord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3, No. 3, 1998, p. 68.

^③ Galia Press-Barnathan, “Managing the Hegemon: nato under Unipolarity,” *Security Studies*, Vol. 15, No. 2, 2006, p. 279; Mark Beeson, “Invasion by invitation: the role of alliances in the Asia-Pacific,”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69, No. 3, 2015, pp. 306-307.

^④ Stephen M. Walt, “Why alliances endure or collapse,” p. 164.

而且有利于观察扩容后联盟的稳定程度。按照这种划分方式，扩容后的联盟的稳定程度可以分为三个层级：从最低稳定，到基本达成，再到基本稳固。^①因为这一节描述的是理想情景，而且并非每个模型都与当下霸权国联盟扩容后续逻辑推演密切相关，所以我们将这里的演绎分析做了简化处理，并把几种理想情景作为现实案例比较分析的对照组。

前提一：最低条件是霸权国收益改善。我们借鉴帕累托改进（Pareto Improvement）来理解这种情境：在没有使任何人境况变坏的前提下，使得至少一个人变得更好。一方面，大多数理论认为，在没有人受损的情况下，达成合作阻力很小，而如果部分成员在别人不受损的情况下收益有所改善，它们的合作意愿更强，且实现合作的可能都是有的。从霸权国角度来看，自身收益改善是扩容的逻辑起点；^②另一方面，不合作也会带来明显损失，在某种程度上提供适当激励具有促成合作的功效。^③当然，在这种理想模型中，合作是相对来说最容易的，游说成本也是最低的。只有确保联盟内无人受损，霸权国才能借助扩容盟友关系，修复其在体系中的霸权绝对优势。

前提二：基本条件是围绕联盟成本分摊达成共识。我们借鉴林达尔均衡（Lindahl Equilibrium）来理解这种情境：行为体围绕系统内的公共产品的供给水平问题取得了一致，各自分摊的成本与边际收益成比例。每个行为体围绕公共产品的供给水平以及它们之间的成本分配进行讨价还价，并实现讨价还价的均衡。换句话说，个体从公共产品获得的边际效用，恰好等于该个体对此增量单位公共产品所付出的成本。^④（霸权国并未考虑成本分摊问题，而是看重收益）只有霸

^① 《全球治理：一个理论分析框架》一文中初步探讨了现实情境中，“一项决策如果能够使所有人获利而不损害任何人利益，就可以视之为增进了社会福利”；“在这种状况下，此项决策应当得以执行，因为它实现了帕累托改进，即收益者补贴受损者后仍有剩余的状态”。帕累托改进描述了有人得益且无人受损的合作门槛；而“卡尔多-希克斯改进”讲述了稳固合作往往需要提供合作补偿的情景。在本文中，我们进一步在两者之间补充了一种情景，即在尚未谈及补偿的情况下，如若就分摊结构达成一致，这一组合作就符合了“多得者多分摊的原则”，进而合作也能达成。参考：张宇燕、任琳：《全球治理：一个理论分析框架》，《国际政治科学》2015年第3期，第17页。

^② 胡代光、高鸿业：《西方经济学大辞典》，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一版，第106-107页。

^③ 马本江、尹鹏华、陈晓红、徐赛雪：《逆向选择条件下带奖惩金的两期保险契约模型及其 Pareto 改进性研究》，《中国管理科学》2020年第8期，第30-41页。

^④ Theodore Bergstrom, Lawrence Blume and Hal Varian, “On the Private Provision of Public Good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29, No.1, 1986, pp.25-49.

权国能够和盟友一起分摊成本，并确保盟友获得递增的边际收益，才能借助扩容盟友关系，修复其在体系中的霸权绝对优势。

前提三：特别是在霸权国发起的联盟中，能否达到基本稳定状态，还需要考察发起方能否提供足量和稳固的联盟补偿。我们借鉴卡尔多—希克斯改进（Kaldor—Hicks Improvement）来理解这种情境：使受益者所得足以补偿受损者损失。卡尔多-希克斯改进认为一项决策如果能够使所有人获利而不损害任何人利益，就可以视之为增进了社会福利，在这种状况下，此项决策应得以执行，因为它实现了收益者补贴受损者后仍有剩余的状态。^①如果能使整个社会的收益增大，体系变革也可以进行，无非是如何确定补偿方案的问题。（霸权国没有实力提供补偿，反而在减少提供公共产品的义务）霸权国具有参与盟友关心全球治理行动、提供公共产品的能力和意愿，以及弥补盟友及其他系统内国家的损失的能力，才能借助扩容盟友关系，修复其在体系中的霸权绝对优势。

然而，客观世界中三个前提条件并不是稳固具备的，尤其是在成本分摊和联盟补偿方面，霸权国会面临来自国内国际的掣肘。首先，国内因素包括：国内经济社会问题积重难返，国内事务和党派利益集团分野掣肘外交能力。霸权国面临实力相对下降、重置治理体系的成本消耗却在上升的现实情境，加之国内问题的掣肘，提供联盟补偿的意愿和能力都有下降。在某种意义上，诉诸联盟政治仅仅是为了降低成本，让盟友一起来分摊霸权护持的成本，在出发点上根本没有考虑联盟对象得自联盟的收益。其次，国际层面的掣肘包括：全球问题频发，国际社会对功能性治理诉求增强，盟友趋向务实；滥用长臂管辖，盟友信任降低，国际声誉下降；盟友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觉醒，不想被“割韭菜”。基于此，霸权国借助联盟扩容，“修复”全球治理体系，恢复制度非中性和护持霸权是具有难度的。以上条件有助于我们解释说明联盟扩容前提条件并不成立。

前提一成立与否取决于能否保证无人受损。如若霸权国收益改进，联盟对象不受损，这种帕累托改进的稳定点有可能达成。霸权国选取联盟成员或扩容对象

^① 张宇燕、任琳：《全球治理：一个理论分析框架》，第 17 页。

的行为遵循的是“美国优先”的原则，权力转移促使霸权国转向更具选择性的制度追求利益，因此自我改进是基础目标。然而，尽管美国与盟国存在利益一致性，但所谓的“志同道合”并不必然带来无人受损的局面。一方面，霸权国对合作对象获得联盟剩余与否并不关心，或者说并不是首要关心的事项，^①加之经济能力掣肘了霸权国的治理能力；另一方面，联盟对象对全球治理功能性需求增加，追随联盟意味着损失与崛起国或其他国家的合作。如算入后者，加入联盟可能整体收益受损。如此，联盟系统内并非一定无人受损，因为联盟的逻辑起点不是维系系统稳定，而是霸权国收益增加。尽管美国的盟国和伙伴都对美国崛起存在一定的戒备心理，但他们并不愿意直接加入美国构建的对华制衡性联盟，对那些从中国获益的国家而言，加入联盟将减少收益，美国难以提供相应的补偿。例如，虚弱的联盟逻辑使“四边机制”制衡中国的作用大打折扣，成员国与中国的经济利益相互交织，导致该机制难以成为所谓的“亚洲北约”。中国是日本最大的出口市场和贸易伙伴，是澳大利亚和印度最大的贸易伙伴，印度从中国的进口额甚至超过从美国和阿联酋的进口额总和。^②

前提二成立与否取决于是否可以达成分摊方案，但联盟中长期存在成本分摊问题，军事安全和其他全球治理功能领域皆如此。莫罗认为，联盟向其成员施加成本，本质上是安全和自主性的交换，联盟内的成本分担不均衡，大国承担更多而小国更愿意搭便车。^③长期以来，美国在联盟体系中承担大部分成本，与盟国之间形成了相对默契的安排。然而，在美国的实力下降和意愿降低之际，联盟的成本分摊问题变得突出。特朗普政府时期，美国围绕军费开支，与亚欧地区盟国产生多次矛盾，甚至威胁减少安全存在，导致盟国和美国之间的张力加剧。有学者提出，在大国威胁为主、美国进行战略收缩时期，盟友的集体防御负担增多。^④此前，美国多次要求北约分摊防务费用，认为盟国未能兑现威尔士峰会上做出

^① Lora Anne Viola, “US Strategies of Institutional Adaptation in the Face of Hegemonic Decline,” *Global Policy*, Vol. 11, No. 3, 2020, p. 29.

^② Debasish Roy Chowdhury, “Quad is Key to Biden's Strategy in Asia, But the Four-Way Alliance Is Ambiguous and Contradictory,” *Time*, March 18, 2021, <https://time.com/5947674/quad-biden-china/>, 访问时间：2021年7月8日。

^③ James D. Morrow, “Alliances: Why Write Them Down?”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3, 2000, p. 77.

^④ 孙茹：《美国同盟与国际秩序变革——以分担负担为例》，《国际政治科学》2018年第2期，第14-15

的将国内生产总值 2%用于国防的承诺。特朗普上任不久便指责北约盟国，并给德国、比利时、加拿大等盟国领导人发送信件，指责其在国防上花费太少，未能履行联盟共同承担的安全义务。除了公开指责，特朗普还批准从德国撤出 9500 名美军，以减少安全提供的形式强制北约盟国承担更多义务。相比之下，拜登政府在联盟成本分摊问题上秉持了类似立场，只是在方式上有所区别。2021 年 6 月，拜登在北约峰会期间表示，美国对北约的“神圣承诺”不可动摇，但同时也关注确保有效分摊防务负担；认为公平的分担可以巩固联盟凝聚力、促进团结、提高信誉，因此需要进一步改善联盟成员成本和责任分担的平衡。^①布林肯指出，真正的伙伴关系意味着共同承担责任，而不仅仅依靠美国。^②国防部长奥斯汀（Lloyd Austin）同样向北约盟国施压，要求实现至少 2%的国防支出目标，强调集体安全是共同责任的观点，在一定程度上延续了特朗普的政策。

前提三成立与否取决于联盟对象所得是否大于所失，但霸权国能力不足致使承诺降低、国际声誉不足。霸权国向盟国提供援助和补偿的能力是推动联盟转型、增加盟国承诺的主要因素。^③霸权国和盟国不仅是补偿关系，还存在竞争关系，霸权国实力下降需要诉诸联盟扩容，但并没有意愿和能力将有限的联盟剩余分给联盟国家，且随着扩容，要分给他国的剩余也直线上涨。近年来，美国经济面临一定程度的挑战，经济增长一直落后于中国。尤其是疫情以来，美国 GDP 创 1946 年以来最大年度跌幅，也是美国经济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首次出现全年萎缩。美国贸易占 GDP 的增长速度从 1990 年的 20%上升到 2008 年的 30%，远低于全球平均水平，美国贸易占 GDP 的比重也大幅下降。^④在公共产品供给能力不足的情况下，美国提供的联盟剩余也将减少。美国能力不足反映在多个层面。首先，从特朗普政府开始，美国就大幅进行战略收缩，撤离叙利亚和阿富汗等国家，结束美国的海外战争。例如，在 20 年的阿富汗战争期间，美国的战争和重建投入

页。

^① NATO, “Brussels Summit Communiqué issued by the Heads of State and Government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of the North Atlantic Council in Brussels 14 June 2021,” June 14, 2021, https://www.nato.int/cps/en/natohq/news_185000.htm, 访问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

^② Anthony Blinken, “A Foreign Policy for the American People,” US Department of States, March 3, 2021, <https://www.state.gov/a-foreign-policy-for-the-american-people/>, 访问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

^③ 黄宇兴：《谈判能力与联盟转型》，《世界经济与政治》2017 年第 6 期，第 86 页。

^④ Adam S. Posen, “The Price of Nostalgia,” *Foreign Affairs*, Vol. 100, No. 3, 2021, p. 30.

共花费 2.26 万亿美元，国防部 2020 年报告称，其中作战费用总计 8157 亿美元，自 2002 年以来，美国为阿富汗重建投入了超过 1430 亿美元。因此，特朗普政府和拜登政府均宣称要结束阿富汗战争，后者宣布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撤军。然而，美国在迅速甩包袱的同时还要求阿富汗周边国家在维持地区稳定方面共同合作，鉴于美国不再愿意提供安全等公共产品，周边国家缺乏意愿与美国合作。其次，因自身经济实力下滑，美国拖欠多个国际组织的会费。联合国官方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美国欠联合国会费 10.9 亿美元，占未缴会费总额的 73%。美国还拖欠联合国维和费用超过 10 亿美元。^①拖欠维和费用导致美国在主要维和部队派遣国中的声望降低，这些国家被迫承担美国欠款负担，因而会质疑美国的公平理念。^②

综上，联盟对象国加入联盟扩容的驱动条件是，霸权联盟国的联盟剩余大于零，而在现实中这一条件很难实现。

（二）案例分析

从经济理性的维度分析霸权国是否能为其联盟扩容的行为提供足够的俱乐部产品补给、平衡对方加入的成本与收益，我们发现了扩容对象具备三种理想模型，而三者依次描述了加入动力的三种程度。技术进步和基础设施建设的现实案例中，霸权国与扩容对象之间处于严重不对称的关系之中，且前者对后者的补偿机制并不明显。虽然霸权国可以采取威逼利诱和强迫的手段使对方加入扩容，但持续性的补偿机制和激励不足。

1. 技术进步领域

美国的技术联盟面临扩容困境，现实与美国预期存在出入。在特朗普政府时期，美国扩容技术联盟的行为就已经频频出现。2020 年 10 月，美国宣布与斯洛伐克、北马其顿、科索沃和保加利亚等中东欧和南欧国家达成网络技术协议，强

^① “US condemned for largest UN membership dues, obstructing intl peace missions,” *Global Times*, October 21, 2020, <https://www.globaltimes.cn/content/1204241.shtml>, 访问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

^② Madeleine K. Albright, John D. Negroponte, and Thomas Pickering, “The United States Must Pay the United Nations What It Owes,” *Foreign Policy*, March 29, 2021, <https://foreignpolicy.com/2021/03/29/the-united-states-must-pay-the-united-nations-what-it-owes/>, 访问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

调中东欧和南欧国家应保证网络供应商不受外国政府控制，间接针对华为和中兴通讯等中国电信公司。2020年12月，美国与欧盟发表联合声明，在网络安全和数字贸易方面加强合作，推动网络世界的民主价值观传播以及美欧在技术问题上的立场统一。拜登政府上台后，美国更注重多边技术联盟建设。拜登政府发布的《临时国家安全战略指南》提出，要与志同道合的国家一起发展和捍卫关键供应链和技术基础设施，促进共享规范并就新兴技术达成协议。^①2021年3月，美国在首次“四边机制”领导人会议上宣布成立关键和新兴技术工作组，围绕关键技术供应链定期进行对话。4月，拜登和日本首相菅义伟达成联合声明，强调通过创新和可信赖的供应商推进安全和开放的5G网络。6月，美国通过《创新与竞争法案》，投入2500亿美元用于技术发展与创新。随后，美国与欧盟共同建立高级别的美欧贸易和技术委员会（TTC）和联合技术竞争政策对话，推动科技领域的伙伴关系。9月，美国联合日印澳建立技术行业联系小组，启动““四边机制”技术设计、发展、治理、使用原则”。

从成本分摊的角度看，美国在技术领域塑造排他性的多边规则，是战略目标导向的，并没有考虑与盟国分摊技术成本，甚至同样对盟国的技术进步和技术竞争保持高度警惕和进行打击。美国《对华竞争法案》和《创新与竞争法案》均明确提出中国正在成为科技大国并推动创新，扭曲事实指责中国破坏了长期存在的国际规则和规范，对美国以及盟国和志同道合国家的安全构成挑战，美国需要在科技领域与中国开展竞争。为了“锁定”中国在全球价值链上的位置，限制其技术进步的空间，美国意图构建所谓的技术联盟，但该联盟是基于美国而不是盟国的成本收益考量。英国曾是华为5G技术的重要客户，且对中国技术持开放态度。然而，基于打压中国的考虑，美国不断向英国施压，迫使其取消与华为的合作。国务卿蓬佩奥曾警告盟国，未与华为保持距离的国家将很难与美国合作，美国甚至表示如果盟国采用华为5G技术，那么美国将终止情报合作，以减少安全收益的方式强制盟国加入自己一边。然而，扩容技术联盟的首要目标是“美国优先原则”指导下的霸权护持，实则并未考虑盟国的现实需求，只是希望盟国与其分摊

^① The White House, *Interim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ic Guidance*, March 2021, p. 20.

霸权护持的成本。单方面考虑后续加入联盟者分摊成本的林达尔均衡在现实中是很难达成的。

从联盟补偿的角度看，美国不仅无法为盟国提供足够大的市场，吸收技术进步产生的大量产品，排他性条款的塑造反而使盟国丧失了来自崛起国的市场和机遇。因此，虽然部分主要发达国家围绕该议题达成一定的共识，但在该议题领域内来自霸权国的联盟补偿机制不明显。在劝说盟国拒绝中国技术的同时，美国很难提供替代选择。尽管部分美国公司能够提供 5G 芯片，但没有能够提供 5G 终端设置的厂商，目前只有爱立信和诺基亚两家欧洲公司在建设 5G 网络的关键基础设施方面能够与华为竞争。前美国国土安全部长迈克尔·切尔托夫（Michael Chertoff）表示，很多欧洲国家愿意选择华为，因为其具有价格和规模优势。^①

2. 基础设施领域

美国在基础设施领域的联盟扩容同样面临困境。美国认为中国正在构建排他性经济制度安排，“一带一路”是区域经济秩序新机制，是中国在印太地区领导的轴辐体系的经济版本。^②基于此，美国开始构建针对中国的经济安排，力图打造所谓的“美版‘一带一路’”。

美国的基础设施联盟源于“印太战略”的经济框架。2018 年 7 月，国务卿蓬佩奥在印太商业论坛上发表讲话，表示美国将向印太地区投资 1.13 亿美元，用于推进该地区的数字连接技术、能源工程和基础设施。随后澳大利亚和日本作出回应，表示美日澳已经形成了三方投资伙伴关系，基础设施联盟初具雏形。2019 年，美国宣布与日澳两国共同建立“蓝点网络”（Blue Dot Network），在公认原则和标准的基础上评估基础设施项目，致力于基础设施的可持续发展。作为美国在印太地区的关键伙伴，印度最初并未加入美国领导的基础设施联盟。但是，在特朗普访印期间，双方确认印度与“蓝点网络”加强合作，标志着基础设施联盟开始纳入

^① Elsa B. Kania, “Opinion | Why Doesn’t the U.S. Have Its Own Huawei?” *POLITICO*, February 25, 2020, <https://www.politico.com/news/agenda/2020/02/25/five-g-failures-future-american-innovation-strategy-106378>, 访问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

^② Feng Huiyun and He Kai, *China’s Challenges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Transition: Beyond “Thucydides’s Trap*,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20), p. 235.

印度。拜登上台后，美国进一步扩展基础设施联盟，使之朝向小多边建制发展。拜登政府提出“重建美好世界”倡议，建立由民主国家领导的、高标准和透明的基础设施伙伴关系，帮助缩小发展中国家 40 多万亿美元的基础设施需求。

从成本分摊的角度看，“美版‘一带一路’”是战略目标导向的，该倡议难以在没有使任何人境况变坏的前提下，产生至少一个人变好的“帕累托最优”，更别提改善对象国的民生，提供大量的基础设施投资。美国提出的一系列基础设施倡议的根本目标是防止中国投资做大进而向其他国家提供经济发展的替代模式。因此，本质上美国并未从盟国和其他国家现实利益出发，而是围绕霸权护持和遏制崛起国的目标进行战略规划。此外，由于过分关注标准、透明度和可持续性，“重建美好世界”倡议与中低收入国家的现实脱节，基础设施不是西方投资者寻求的商机，因而难以使中低收入国家真正获益。^①

相反，美国在该领域推广排他性的规则，反而可能使其他国家的情况变得更差，使其无法获得足够的基础设施投融资。自基础设施联盟倡议提出以来，美国就展现出排他性原则，将中国排除在外，并且强制其他国家选择来自美国的投资，然而，美国在试图将其他竞争对手国排斥在外的同时，又没有办法提供门类齐全、设施有质量保障且融资供应充足的公共产品。在 2018 年的亚太经合组织峰会上，彭斯（Mike Pence）尽管表示“印太战略”包容各方，但多次提及中国投资将带来所谓的“债务陷阱”^②，并声称美国能够提供更好的选择。美国前助理国防部长薛瑞福（Randall Schriver）直言，印太地区各国在制定各自战略之前，必须分别考虑中美提出的各种选择，美国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和独立、自由和公平的投资、遵守国际规则和规范。2020 年 10 月，在蓬佩奥出访南亚前，副助理国务卿迪恩·汤普森（Dean Thompson）表示，美国鼓励南亚国家审查歧视性和不透明的投

^① Andreea Brinza, “Biden’s ‘Build Back Better World’ Is an Empty Competitor to China,” *Foreign Policy*, June 29, 2021, <https://foreignpolicy.com/2021/06/29/biden-build-back-better-world-belt-road-initiative/>, 访问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

^② 然而，不少外国学者也认识到中国的投资不属于“债务陷阱”。参见：Deborah Brautigam, “A critical look at Chinese ‘debt-trap diplomacy’: the rise of a meme,” *Area Development and Policy*, Vol. 5, No. 1, 2020, pp. 1-14; Pádraig Carmody, “Dependence not debt-trap diplomacy,” *Area Development and Policy*, Vol. 5, No. 1, 2020, pp. 23-31; Deborah Brautigam and Meg Rithmire, “The Chinese ‘Debt Trap’ Is a Myth,” *The Atlantic*, February 5, 2021, <https://www.theatlantic.com/international/archive/2021/02/china-debt-trap-diplomacy/617953/>, 访问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

资，敦促其考虑美国提供的透明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选择，美国作为朋友和伙伴是更好的选择。美国的排他性做法事实上导致其他国家的获益空间更小，需要在来自中美的基础设施投资之间作出艰难抉择，并且面临加入霸权国联盟后联盟补偿的承诺无法兑现的情况。如此，盟国不乐意选边站，而是采取时而追随，时而背叛的“联盟异化”策略。例如，即便是在“基础设施联盟”内部，盟国也不赞同美国的排他性规则。尽管 2021 年 G7 峰会在遏制中国方面取得共识，但德、意等国不愿对中国采取强硬立场，更愿意关注两国关系的合作内容，如此来看联盟内部也围绕不同议题存在诸多分歧。

从联盟补偿的角度看，美国实力不足，无法填补世界基础设施领域的赤字。美国分摊足够的成本都很难，更别提给予联盟对象国足够的联盟补偿。全球基础设施中心预计，到 2040 年，包括 G7 在内的 56 个国家将需要 94 万亿美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美国土木工程师协会表示，美国在未来 10 年将面临 2.6 万亿美元的缺口。因此，B3W 的 40 万亿美元将无法满足其他国家的需求。^①美国意识到自身缺乏与中国投资规模匹配的能力，同时，美国作为后来者难以在数量上获取比较优势。印太投资计划的关键是为该地区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争取资金，但美国的投资规模很难与“一带一路”投资相比。加之，基础设施的风险回报率很难吸引美国私人机构投资，而美国政府甚至连国内基础设施支出需求都无法满足。^②即便是拜登提出的 2 万亿美元国内基建计划同样面临挑战，在共和党压力下，预算不断缩水。因此，美国缺乏足够资金填补全球基础设施领域内的巨大赤字，不仅无法与发达国家联盟对象国达成成本分摊，还无法给后续加入联盟的发展中国家、欠发达国家提供联盟补偿。

^① Shakeel Ahmad Ramay, “Cooperation of all nations, not rivalries, needed now,” *Chinadaily*, June 17, 2021, <http://global.chinadaily.com.cn/a/202106/17/WS60caa30ea31024ad0bac99d7.html>, 访问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

^② Josh Rogin, “The Trump administration offers Asia an alternative to Chinese investment,” *The Washington Post*, July 31, 2018,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news/josh-rogin/wp/2018/07/30/the-trump-administration-offers-asia-an-alternative-to-chinese-investment/>, 访问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

四、模型中的虚弱的扩容

（一）博弈论模型推演：成员数的维度

经过多种合作博弈模型的试错分析后，我们最终选择了一种最为适用本文演绎推论的模型，进而从成员数的维度分析扩容后的稳定性，得出了虚弱的扩容的结论。在某种意义上，联盟扩容符合博弈论中“独立需求的成本分摊”，即每个国家的成本分摊是理性的，是基于个体需求做出的决策。在联盟群体中，假设有四个国家参与其中，其中0号国家为霸权国，1、2、3号国家为联盟对象国，或曰霸权盟国。假设它们的成本结构是对称的，随着联盟对象国增加，看似平均成本是下降了，然而，它们的得益分配却是有差异的。换句话说，霸权国和其扩容对象共担成本，但得自成本付出的收益是不一样的。究竟它们的共担成本有多少，联盟收益的结构又是怎样的呢？我们用以下的独立需求模型及相关赋值予以说明。

霸权国独立承担霸权护持的成本 40；

霸权国和 1 号联盟国家共同承担霸权护持的成本 60；

霸权国和 1 号、2 号联盟国家共同承担霸权护持的成本 70；

霸权国和 1 号、2 号、3 号联盟国家共同承担霸权护持的成本 80；

联盟收益： $b_0=41$ ； $b_1=24$ ； $b_2=22$ ； $b_3=12$ 。

为了简化模型，集中从成员数维度予以论证，本文设定各个联盟国之间的需求是彼此独立的，不存在联盟的外部性（就联盟内部的成员而言），联盟国 i 与联盟国 j 是否加入并利用联盟的决策彼此不相干。此外，与 0 号国家（霸权国）的联盟并不等同于其他国家之间不能缔结联盟，例如现实中，欧盟主要国家德国和法国都是美国的主要盟国，但两国从欧盟利益出发，在某一议题上例如北约独立安保能力形成议题联盟。联盟成员国的效用函数是拟线性的，所以，当且仅当联盟成本小于等于联盟收益 b_i ，联盟对象国才有足够的激励和意愿加入联盟。用博弈论的话语解释，组织间的选择也是最终决定组织是否成立的重要条件；用国

际关系的话语说则是，选择的动因和激励是不是足够强，决定了扩容对象国是不是选择做“骑墙派”、会不会最终选择加入某个集团、某个集团建立后是否稳定等结果。

假定各国彼此独立，彼此是否加入联盟的决策是独立做出的，我们尝试计算加入联盟 S 带来的剩余

$$v(S) = \max_{T \subseteq S} \left\{ \sum_{i \in T} b_i - C(T), 0 \right\}$$

在这个赋值条件下，联盟对象国 2 和 3 无论是否加入霸权国主导的联盟，都不能产生剩余，它们从联盟中所获得的得益太小。0 号霸权国与联盟对象国 3 合作的结果是产生 1 个单位的剩余，结果与只为霸权国提供收益一样，而联盟对象国 3 的边际贡献实际上也是零。如果 0 号霸权国和 1 号联盟国家合作，它们产生的剩余最多，为 5 个单位。经扩容后加入的国家剩余很少，乃至为零。而且随着加入时间的推迟剩余递减。因此，我们称之为虚弱的扩容，扩容对象感受到加入的激励不足。

$$v(2,3) = \max\{0, 22 - 40, 12 - 40, 22 + 12 - 60\} = 0$$

$$v(0,3) = \max\{0, 41 - 40, 12 - 40, 41 + 12 - 60\} = 1$$

$$v(0,1) = \max\{0, 41 - 40, 24 - 40, 41 + 24 - 60\} = 5$$

任何一个联盟方式，霸权国 0 都是不可获取的推论起点，在核 (Core) 的位置，剩余的配置方式是 (19, 0, 0, 0)，换句话说，霸权国获得全部收益，其他联盟国所获剩余为零。这对霸权国来说也是一个最优配置，但在现实中，联盟对象国也是理性行为体，因此也是不可能实现的。因此，不仅霸权联盟国可合作，也可不合作；联盟对象国参与联盟的激励的边际收益随着参与国的增加而不断下降，换句话说激励不足。而为了达到获得最大收益的目标，霸权国必须改变或影响扩容对象在理性思维下的策略选择，突破我们在模型中推演的扩容对象的“合理选择”。在现实中的确存在为了达此目的，霸权国采取惩罚或威胁惩罚的霸凌行为。

$$\sum_{i=0}^3 x_i = 19, x_0 \geq 1, x_1, x_2, x_3 \geq 0$$

$$v(0) = 1, v(1) = v(2) = v(3) = 0$$

$$v(0,1) = 5, v(0,2) = 3, v(0,3) = 1$$

$$v(1,2) = 0, v(1,3) = 0, v(2,3) = 0$$

$$v(0,1,2) = 17, v(0,1,3) = 7, v(0,2,3) = 5$$

$$v(1,2,3) = 0, v(0,1,2,3) = v(N) = 0$$

$$\sum_{i=0}^3 x_i = 19, x_0 \geq 1, x_2, x_3, x_4 \geq 0$$

首先，对于后续加入的国家而言，联盟扩容预期收益从客观上讲有所下降。桑德勒曾提出，联盟扩容源于相互防御的收益和分配，随着盟友数量的增加，收益也会随之发生变化，外部国家加入联盟需要依靠既有成员节约防御成本从而使新成员获得相对收益。^①然而，二战后和平与发展成为世界主题，安全防御的需求在下降。因此，后续加入联盟国家的此类获益或曰享受到的剩余必然下降。

其次，联盟扩容对于发起国而言意味着成本的上升。赖克（William Riker）的规模原则认为，在零和博弈下，参与者会创建他们认为可以确保获胜的最小联盟（coalition），而不是规模更大的联盟，考虑结盟的国家将努力达到而不是超过联盟的目标规模。^②但是，随着时代背景的转变、议题多样化以及多边规则重要性的上升，小联盟无法让霸权国达到“规锁”崛起国的目标，所以才出现了联盟扩容的激励，然而这种激励让霸权国可能预期要承担的联盟成本逐步上升。需要补充说明的是，以往博弈论中“最小获胜联盟”分析的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团体为争取在投票或博弈中获胜必须组成的联盟的最小规模，讨论的是多大的联盟才能确保联盟获胜的结果，看的是联盟大小。虽然这和我们研究的内容相关，但又与我们计划演绎分析的路径存在差异。我们在文中研究的不是多大规模的联盟可以确保整体获胜的问题，而是从后续加入个体（扩容对象）的边际收益是否能得以确保的角度分析扩容后的联盟是否具备稳定性的问题。用联盟研究的范式说，我们观察的是后续扩容对象是不是会选择“联盟背叛”或是“两边下注”，进而产生

^① Todd Sandler, “Alliance Formation, Alliance Expansion, and the Core,” pp. 727-747.

^② William Riker,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Coalition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2, p. 32.

联盟异化现象。^①

最后，后续加入联盟的国家有不断提高要价的可能。随着联盟扩容，联盟补偿所需要付出的成本将以“滚雪球”的状态增加。正如利斯卡（George Liska）认为，必须考虑向最后一个盟国做出承诺所产生的边际效用，以及履行承诺的代价。每一轮的联盟扩容都需要霸权国对最后一个加入的国家，或者说获取联盟剩余非常少乃至为零的国家提供联盟补偿的承诺。加之加入霸权的某个联盟也意味着后续联盟对象国会在某种程度上损失得自与崛起国或其他系统内国家开展功能性合作的收益，它们往往对联盟补偿的期待会更高。如若霸权国家无法提供足够的联盟扩容的收益剩余，这些国家采取背叛联盟，或者发生联盟异化的可能性将是非常高的。

（二）案例分析

博弈论模型推演的主要目标是，从集体行动的维度检验“随着扩容对象数量增加，霸权国联盟扩容的稳固性问题”。在现实案例中，霸权国将高水平规则“绑定和扩张”到发展中国家和扩容安全机制等行为，都证实了上一节的发现，亦即，越是后续加入的国家，边际收益越小，它们对补偿的要求就越可能更高。而霸权相对衰落的现实，使霸权国的政策更为内向化，更为关注自身得失，给予补偿的能力愈发不足。因此，随着扩容对象数量的增加，霸权国联盟扩容的稳固性下降。

1. 将高水平规则“绑定和扩张”到发展中国家

如前文所言，议题联盟往往产生于现有制度内或独立于制度外，因此，规则扩展可被视为联盟扩容的表现形式之一。美国在贸易投资领域的联盟扩容存在剩余不足的困境。为了达到战略目标，美国推广高水平劳工条款、环保条款的目标不仅是发达国家，也“扩容”至拉美和东南亚等发展水平相对不高的地区，越是被后续“绑定”的对象国，其预期剩余（收益）越低，甚至为零乃至负数。高水平经贸和投资规则的扩容路径往往表现为“OECD+”或者是“G7+”的形式。美国在世贸

^① 任琳、郑海琦：《联盟异化的起源》，《国际政治科学》2021年第2期，第33-58页。

组织（WTO）中向盟国或其他国家强制扩张某些标准和规则，进而迫使其站在美国一边。在世贸组织改革中，美国力图拉拢更多国家，组建贸易规则领域的“议题联盟”，从而紧紧掌握或重塑全球经济治理的主导权。为了所谓的防止中国利用发展中国家地位在 WTO 享受特殊和差别待遇，美国在 2019 年签发备忘录，认为世贸组织应进行改革，使用一切可能手段解决经济体自我定位发展中国家的地位和特殊待遇问题，目的是避免相关国家继续获得得自既成贸易秩序的溢出效应，避免其动摇乃至危及美国霸权地位。美国要求盟国和伙伴国支持该倡议，并向某些发展中国家发出单方面取消特殊待遇的威胁。由于加入的边际收益减少，甚至损害后续被扩容的对象国之利益，霸权国采取了惩罚或威胁惩罚的方式胁迫其他国家加入，意图扩容联盟成员。2019 年 6 月，美国宣布取消印度的发展中国家普惠制关税优惠待遇，10 月宣布停止针对亚洲盟国泰国的一部分特惠关税制度，另一个主要盟国韩国也主动放弃了发展中国家地位。然而，美国的强制施加规则举动事实上降低了 WTO 成员国呼应美国诉求的动机。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追随美国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本国经济发展机遇和既得利益，还使其丧失了与其他国家（霸权国针对的竞争对手）合作的机遇。虽然有部分国家选择了追随，但美国的做法也招致了很多国家的反对，例如印度等美国主要战略伙伴也出台报复性关税举措，反映出其对美国行为的不满。因此，在基础设施规则领域，随着扩容对象数量的增加，霸权国联盟扩容的稳固性下降。霸权国更加重视自身利益，对扩容对象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的发展阶段和适应能力并不关注。

2. 安全机制扩容的后续补偿机制不明显

美国在安全领域的联盟扩容同样面临补偿缺失的挑战。美国声称主导和强化“四边机制”的目标是帮助印太地区盟友和伙伴应对来自中国的挑战，构建地区性安全网络。然而，美国当前整体的战略收缩态势决定了其很难提供持续的安全资源投入。美国正在减少海外军事存在并降低支出，提供安全产品的补偿机制也不明显。从奥巴马政府开始，美国就面临持续的预算赤字和高额的海外军事支出，因此奥巴马政府在海外军事介入方面高度慎重，实施有限战略收缩，大幅削减军

费开支。特朗普则是在试图运用高强度施压的方式从盟国汲取更多资源的同时，一直试图从中东地区撤军，以减小对外军事投入。^①2021年4月，拜登再次提出削减国防预算开支，声称将大量资金用于气候变化和卫生安全等领域。因此，盟国难以从美国的联盟补偿中获得可观预期收益。

越是后续被拉入的对象国，由于战略重要性或是“入伙”的坚定程度相对低，其预期剩余（收益）越低，甚至为零乃至负数。此外，加入也意味着较高的国内外观众成本。例如，韩国一直被视为““四边机制””扩容的主要对象，美国不断要求韩国加入，但韩国始终没有正式表态。相反，韩国对““四边机制””始终持消极和怀疑的态度。韩国外长郑义溶表示愿意与以透明、开放和包容的方式运作的论坛和伙伴合作。前任外长康京和同样表示，韩国不会对排除特定国家的机制产生兴趣。此外，韩国参与“四边+”机制的行为在国内引起了广泛关注，成为议会年度政府机构审查的话题。韩国外交部否认了韩国参与“四边+”的战略目标，坚称参加会议只是基于抗疫合作的需求。韩国与中国的紧密经济联系以及两国在朝鲜安全问题上的利害关系，意味着韩国加入““四边机制””可能会适得其反，加大自身风险。^②

此外，安全风险是否紧迫和加入后是否会丧失经济合作的机遇，也是后续对象国是否加入的重要考量。作为扩容重点的东盟国家也不愿意加入美国的安全机制。尽管东盟国家存在对中国的安全焦虑，但其直接的安全需求并不迫切。东盟国家的主要安全关切是国内政治稳定、经济衰退以及气候变化，并且这些国家大多对被大国竞争牵连感到担忧。^③新加坡总理李显龙多次表示，东盟不愿在中美之间做出艰难选择。即便是与美国保持密切战略关系的越南也对加入“四边机制”

^① 周方银：《有限战略收缩下的同盟关系管理：奥巴马政府与特朗普政府的政策选择》，《国际政治科学》2019年第2期，第34页。

^② Anthony V. Rinna, “Securing an ‘Asian NATO’ or destabilising Korea relations?” *East Asia Forum*, October 15, 2020, <https://www.eastasiaforum.org/2020/10/15/securing-an-asian-nato-or-destabilising-korea-relations/>, 访问时间：2021年7月12日；Kuyoun Chung, “Why South Korea is balking at the Quad,” *East Asia Forum*, March 31, 2021, <https://www.eastasiaforum.org/2021/03/31/why-south-korea-is-balking-at-the-quad/>, 访问时间：2021年7月12日。

^③ Yusof Ishak Institute, “The State of Southeast Asia: 2020 Survey Report,” January 2020, https://www.iseas.edu.sg/wp-content/uploads/pdfs/TheStateofSEASurveyReport_2020.pdf, 访问时间：2021年7月12日。

持观望态度，不愿直接站在中国的对立面。对地区小国而言，不加入联盟同样可以获取来自美国的安全和经济收益，无需冒险丧失来自中国的功能性收益。如此加入的成本提高了，联盟扩容的稳定性随之降低。

模型显示，越是扩容，后续加入的盟国享受剩余的可能性递减，且最终达到零。在现实中，联盟扩容的限制条件加剧了扩容的虚弱。加之降低成本、形成“规锁”战略是霸权国扩容联盟的目标，在现实中后续加入联盟产生的剩余更加小。因此，对新成员而言，加入联盟、紧密追随联盟的激励不高。

结 语

面对国内外环境的发展变化，美国在全球治理层面开始推动联盟扩容，力图增加现有机制的成员数量，与志同道合的国家建立广泛联盟以应对崛起国。联盟扩容的成功需要满足联盟成员收益改善、联盟成本分摊和霸权国具备持续提供联盟补偿能力三个条件。根据理论模型，新加入的国家预期收益将有所下降，同时霸权国还将面临联盟成本上升和新成员要求更多剩余的难题，计算结果验证了随着联盟成员数量增加，联盟剩余低于零的情况也将出现。在现实情况下，作为霸权国的美国过于关注自身战略目标，忽视盟友的功能性需求，难以和盟国就成本分摊取得一致，并且因自身能力下降无法提供充足的联盟剩余。因此，美国的联盟扩容举动在很大程度上都无功而返。

尽管美国的联盟扩容在当前大多未能获预期成效且前景淡然，但该行为将在一定程度上塑造全球治理秩序，因此仍然值得关注重视。在全球性问题仍然突出的当下，系统内其他国家希望通过加入议题联盟增进共同收益，包括世界经济增长，整体福利提高；通过功能性合作，全球问题得以有效治理；各国、各族群、各社会群体求同存异，和平共处。这些功能性需求都需要有效处理和应对公共产品赤字和全球治理赤字。然而借助联盟重置和联盟扩容，“拜登先生试图修理昨天的世界，而不是建立明天的世界”，^①其主要驱动力是“美国优先”和霸权护持，

^① Zanny Minton Beddoes, “After the crisis, opportunity,” *The Economist*, November 17, 2020, <https://www.economist.com/the-world-ahead/2020/11/17/after-the-crisis-opportunity>, 访问时间：2021年7月



而不是未来全球治理秩序的塑造和公共产品赤字的缓解。霸权国联盟扩容还会对全球治理秩序产生一定的消极作用。它倾向于降低承诺和公共产品供应，只关心霸权护持，不关心全球治理；它宣扬以邻为壑的理念，强调意识形态差异和对抗性。这不仅无法实现联盟内部改善，而且降低了整个体系 / 系统内的收益；还会切断技术、经济网络，妨碍世界市场规模效应；阻滞分工专业化、优化资源配置进而降低劳动生产率。此举违背了其他国家实现治理成本分摊和获取公共产品的初衷，不利于减少当前治理体系赤字和缓解碎片化现象。基于权力逻辑的联盟扩容甚至会加剧全球治理体系的分化和对立。为了抵制消极作用，不同类型的国家乃至霸权盟国可能会采取不同的策略予以应对，进而塑造了更为多元的全球治理秩序，例如联盟异化和区域一体化^①。联盟异化是原霸权盟国因为从与崛起国的合作中获得更多功能性收益，从而选择性背离霸权国的行为。区域一体化则是系统内其他国家为了避免选边站困境，实现内部抱团整合区域治理能力的举措。基于此，中国应对来自霸权国所谓联盟扩容的策略亦是明显的。第一，保持开放：增强网络性联系，包括经济联通，技术联通。第二，重视全球治理，在功能性领域开展积极合作，提供公共产品。第三，强调求同存异，塑造包容性世界。

全球治理研究团队

任琳 熊爱宗 鲁桐 吴国鼎
陈兆源 黄宇韬 韩永辉 宋锦
刘玮 沈陈 田旭 彭博

研究助理团队

兰馨彤 苏山岳 孟思宇 杨嘉豪 孙振民

12 日。

^① 任琳、张尊月：《全球经济治理的制度复杂性分析——以亚太地区经济治理为例》，《国际经贸探索》2020 年第 10 期。